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8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訢德

上列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3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1年4月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101465970號函核准假釋；而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受刑人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其犯案情節，認仍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項之必要；又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鈞院（105年度侵上訴字第13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其於保護管束期間，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項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於本案行為後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8年3月29日修正，並於同年4月24日公布施行，此次修正增訂第112條之1，該條第1至3項規定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。法院為前項宣告時，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（一）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

01 侵害之行為。(二)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(三)其他保護被害人之
02 事項。犯第1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
03 前項規定。該條文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，並命
04 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一定之事項，性質上均與在
05 監所或其他相類似場所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不同，屬非
06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受刑人性侵害犯罪行為縱然發生
07 在前，本案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應先敘明。

08 三、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
09 1條第1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
10 項、第2項第1、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永 玉
14 法官 許 文 碩
15 法官 周 莉 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
18 繕本)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9 書記官 王 朔 姿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